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83.07.27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85.0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24	院務會議 通過
86.01.18	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
91.0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第45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6	第70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09	第142次校務會議核備
97.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第79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1.16	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所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重新遴選。
-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 如有表決之需要，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遴選委員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行職權，唯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本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現任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